

# 【愛有為 第八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## 一、 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

## 二、 活動目的

1. 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與震撼人心表演展現之舞台。
2. 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，擴大宣傳啟發人心。
3. 支持獲獎表演者及團體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巡迴表演。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，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啟發。

## 三、 徵選項目

徵選項目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。

## 四、 參賽資格

1. 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士。
2. 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組隊報名。團體以 8 人為限，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，且初賽與決賽須為相同參賽者。
3. 同一人同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4. 獲得上屆（第七屆）優選獎項者不得報名本屆同組別參賽，需間隔一屆始能再報名同組別。如報名本屆不同組別者則不在此限。
5. 同組別獲優選金春獎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將列為本賽事「榮譽表演者」，將不得報名本賽事。

## 五、 報名方式及說明

### 1. 報名日期

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起 至 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止（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
### 2. 報名方式：擇一方式報名即可

- (1) 電子報名：填寫大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可繳交 WORD、PDF，請勿翻拍成照片。將報名資料 Email 至[charityevent@wanhai.com](mailto:charityevent@wanhai.com)

Email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」ex 陳萬海\_器樂表演組。

- (2) 書面報名：填寫大賽報名表，連同報名資料郵寄下列地址：(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)  
10449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慈善基金會收。

### 3. 報名資料

- (1) 報名資料：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、證件影本及初賽影像檔

A. 大賽報名表，詳如附件 1-1(個人參賽)或 1-2(團體參賽)

B. 個人或團體（所有成員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### C. 初賽表演影像檔

參賽者請提供初賽表演影像檔 3~5 分鐘，與相關規格如下說明

- ◆ 個人或團體初選演出片段，需為 114 年 1 月 1 日-115 年 4 月 15 日間所拍攝，以清楚呈現演出為佳，一鏡到底不可剪接。影片不得有非參賽者共同演出，且影像內容不得涉及政黨政治相關露出。
- ◆ 影像不可使用 Ai 或其他軟體調整、加強聲音效果 ( 如混音、變調 )、特效動畫等。
- ◆ 影像格式需提供副檔名為 MP4、AVI、WMV、MOV，畫質為 1080P。
- ◆ 可透過雲端硬碟或隨身碟擇一方式提供表演影片。
- ◆ 以雲端硬碟提供影片者，請務必將影片開啟瀏覽權限或共用。並將影片下載連結 Email 至 [charityevent@wanhai.com](mailto:charityevent@wanhai.com)
- ◆ 以隨身碟提供，請與書面報名表一同郵寄至報名地址 ( 徵選後隨身碟可退回 )。

### 4. 報名詢問窗口

- (1) 報名資料寄出後，主辦單位將於 10 日內已 Email 回覆，收到此 Email 即表示報名成功。如有疑問亦可聯繫電洽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。
- (2) 欲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官網 <https://wanhai-charity.org.tw/> 或掃描 QRCode 查詢。



## 六、 大賽期程與說明

分成「初賽」、「決賽」等三階段進行徵選，通過初賽即進入決賽。

### 1. 報名

- (1) 報名期間 115 年 2 月 15 日~4 月 15 日(書面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- (2) 參賽者可 Email 電子報名資料或郵寄書面報名資料，以及提供初賽表演影像進行徵選。
- (3) 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進入初賽徵選。
- (4) 報名資料不符合資格者，將以 Email 通知無法進入初賽徵選，報名資料將銷毀不退回。

### 2. 初賽

- (1) 徵選期間 115 年 4 月 16 日~5 月 14 日。
- (2) 以參賽者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表演影像檔進行徵選。
- (3) 召集活動評審委員進行初選，每一類組徵選出 6 組進入決選。
- (4) 初賽結果將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透過 Email 發送入選通知。

### 3. 決賽

- (1) 將在 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14:00 於臺灣戲曲中心進行決賽。
- (2) 決賽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，現場評分佔總成績 100%。
- (3) 賽後立即統計評分，於現場頒發名次、獎項，獎金於賽後發放。
- (4) 舞台演出規格：寬 15 公尺、深 8.5 公尺、高 6 公尺。

## 七、 決賽徵選項目

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等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。

決賽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將予以扣分。

### 1. 器樂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中、西式器樂演奏自選曲，演奏曲目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需自備樂譜、樂器（僅鋼琴除外），演出時不得有人聲作為背景音樂。

### 2. 歌唱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演唱歌曲，演唱歌曲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以清唱、個人樂器伴奏、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（參賽者須自備伴唱帶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）。

### 3. 肢體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藝術表演（如特技、魔術等）演出，演出內容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須自備表演音樂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。

## 八、 大賽評分與說明

### 1. 初賽評分

- (1) 以參賽者提供之初賽表演影片作為評分。
- (2)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- (3) 初賽表演影片之拍攝技巧、後製特效、混音效果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### 2. 決賽評分

- (1) 決賽現場演出佔決賽總分 100%
- (2) 以 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決賽表演作為評分
- (3)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
## 九、 大賽獎項與獎金

大賽評選「優選」各組前三名、「佳作」、「NEW STAR 獎」各組 1 名。各類組頒發獎項及獎金，所有獎金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，扣除稅額後支付各類獎金。

獎項	優選 金春獎	優選 滿春獎	優選 福春獎	佳作 樂春獎	NEW STAR 獎	評審團 特別獎
獎金	20 萬	10 萬	6 萬	1 萬	3 萬	2 萬

※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將視實際情況進行頒發

## 十、 愛有為公益巡演說明

1. 主辦單位邀請第八屆獲得獎項者，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期間參與公益巡演。
2. 第八屆獲得金春獎、滿春獎、福春獎者，於第八屆公益巡演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3 場公益演出。
3. 第八屆獲得樂春獎、NEW STAR 獎、評審團特別獎者於第八屆公益巡演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1 場公益演出。
4. 將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
5. 本會另支付每個表演組演出費（交通住宿另計）。

演出人數	1 人	2 人	3 人	4 人	5 人以上
金額	\$7,000	14,000	18,000	24,000	30,000

6. 巡演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演出場次，最終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## 十一、 主辦單位聲明

1. 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（音）資料，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，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，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，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2. 有關報名附件資料皆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3. 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，並不另行補件或退件。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，一律直接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4. 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## 十二、 防詐騙聲明

本賽事為免費報名。主辦單位絕不會主動以任何形式要求前往臨櫃或操作 ATM 進行如匯款、退款、補繳金額等金融操作行為。若接獲可疑電話或簡訊，敬請提高警覺，切勿輕信不明來電指示，如有疑慮，撥打警政署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進行查證及檢舉。

## 十三、 個資保護說明

為保障您的個人資料權益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我們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，特此說明如下，並請您審閱後同意：

1. 蒐集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2. 廉集目的

辦理及執行愛有為相關的慈善活動、賽事與巡演安排，以及處理因活動參與所產生之契約或相關法律事務，並作為主辦單位日常業務聯繫、管理與宣傳使用，以確保各項愛有為相關活動能順利進行。

## 3. 廉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）、身心障礙類別、表演演出影像及照片。

## 4.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

- (1) 第八屆愛有為大賽必要之賽事辦理、宣傳等相關事項
- (2) 第八屆愛有為巡演必要之活動安排等相關事項
- (3) 刊登賽事、巡演過程、成果或合照於本會刊物、網站、社群平台

## 5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1) 期間：永久
- (2) 地區：台灣地區
- (3) 對象：本機構、巡演合作單位
- (4) 方式：紙本、電子資料、電話或網路系統等合法且合於資訊安全之方式

## 6. 個人權益說明

依《個資法》第 3 條規定，您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廉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前述權利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。